**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2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推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2019年，生态环境部遴选“11+5”个城市和地区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工作。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美丽中国的合肥样板”，加快建设“无废城市”。2022年4月，合肥市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瑶海区作为合肥市主城区之一，正处于绿色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构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的有力抓手，也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题中之义。

《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分析梳理瑶海“无废城市”建设现状、短板不足的基础上，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瑶海的战略目标，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污染土壤为重点，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33项重点建设任务和8项工程项目，着力打造“分类施策、多元共治、创新驱动、产业支撑”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新模式。《实施方案》是“十四五”时期指导瑶海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前 言 i](#_Toc155617282)

[一、建设基础 1](#_Toc155617283)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1](#_Toc15561728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5](#_Toc155617285)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_Toc155617286)

[二、建设思路 9](#_Toc155617287)

[（一）指导思想 9](#_Toc155617288)

[（二）基本原则 10](#_Toc155617289)

[（三）实施期限和范围 11](#_Toc155617290)

[三、建设目标和指标 11](#_Toc155617291)

[（一）建设目标 11](#_Toc155617292)

[（二）建设指标 12](#_Toc155617293)

[四、重点任务 19](#_Toc155617294)

[（一）坚持创新引领，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治理体系 19](#_Toc155617295)

[1. 加快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推进源头减量 19](#_Toc155617296)

[2. 强化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21](#_Toc155617297)

[3. 加强无害化贮存处置管理，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1](#_Toc155617298)

[（二）强化风险防范，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24](#_Toc155617299)

[1. 加强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4](#_Toc155617300)

[2. 推进全方位收运，严格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25](#_Toc155617301)

[3. 实施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6](#_Toc155617302)

[（三）推动分类回收，实施各类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 27](#_Toc155617303)

[1. 坚持多管齐下，推进各类固废高效回收利用 27](#_Toc155617304)

[2. 探索“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30](#_Toc155617305)

[3. 完善管理机制，确保无害处置全面覆盖 31](#_Toc155617306)

[（四）畅通利用渠道，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循环 33](#_Toc155617307)

[1. 坚持多管齐下，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34](#_Toc155617308)

[2. 加强设施建设，拓宽资源利用渠道 36](#_Toc155617309)

[3. 健全政策体系，推动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36](#_Toc155617310)

[（五）发展无废农业，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 39](#_Toc155617311)

[1. 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发展高质量绿色化农业 39](#_Toc155617312)

[2. 健全循环利用体系，强化综合治理推进力度 39](#_Toc155617313)

[3.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污染综合防治能力 40](#_Toc155617314)

[（六）加强环境监管，助力污染地块土壤高效修复 41](#_Toc155617315)

[（七）促进协同增效，积极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减污降碳 44](#_Toc155617316)

[（八）推进体系建设，提升“无废城市”系统保障能力 46](#_Toc155617317)

[（九）培育无废文化，打造“无废城市”多元共治格局 49](#_Toc155617318)

[五、保障措施 52](#_Toc155617319)

[（一）加强组织领导 52](#_Toc155617320)

[（二）建立工作机制 52](#_Toc155617321)

[（三）加大要素保障 53](#_Toc155617322)

[（四）强化评估考核 53](#_Toc155617323)

附件1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5](#_Toc155617324)

附件2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8](#_Toc155617325)

附件3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9](#_Toc155617326)

附件4 [“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61](#_Toc155617327)

附件5 [“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63](#_Toc155617328)

一、建设基础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污泥等，均采取外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源头减量取得阶段成效。**截至2021年，五年间瑶海区完成88家低效工业企业“关停并转”，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清出与新增企业的成长入库交替进行，产业结构上逐渐向“低能耗+高附加值”转型。2021年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49391.46吨，产生强度同比降低25.77%。综合利用量约37267.1吨，综合利用率达75.45%。**监督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印发《瑶海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多部门开展系统性核查工作，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落实固体废物防治信息公开制度。**资金投入力度显著增加。**统筹安排环保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改造升级现有固体废物转运体系。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2021年瑶海区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1015吨，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共计约71家企业，主要涉及汽车修理、医疗、印刷等行业，包含医疗废弃物、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利用处置率达到100%。**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对辖区内汽车修理、印刷、医疗等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同时配合市级完成转移联单、管理计划等审批和备案事项的电子化。**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力度不减。**公安、交通、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联合环保管家组成“为企服务”小分队，严查危险废物非法转运行为，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的现场巡查和“双随机”抽查力度。**基本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全覆盖。**2021年瑶海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845吨，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处置，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3. 生活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再生资源等。**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机制建立健全。**制定《瑶海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建设方案》等文件，搭建智慧化管理平台，构建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分类运输、后端处置利用体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模式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共建成垃圾分类投放点963个。**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得到合理利用处置。**2021年瑶海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34.59万吨，其中可回收垃圾均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厨余垃圾集中送往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市政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2021年瑶海区纳入固体废物申报范围的污泥产生总量为1.727万吨，统一由合肥市排水办安排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无历史堆存或年底贮存情况。**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建立。**成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瑶海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逐步发展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网络，2021年顺利完成市级下达的2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改造任务。**生活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启动。**开展瑶海区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规范塑料垃圾回收处置，推进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4.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处置利用水平有所提升。**建成装修及大件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分拣和初加工效能得到提升，补齐了瑶海区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能力短板。**运输管理更加精细化。**贯彻落实合肥市渣土运输“十不准”管理要求，全方位督查渣土运输过程，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水平。**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星级绿色建筑规模，推动装配式建筑普及推广，优化建筑用能结构。2023年，瑶海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44.6%。

**5. 农业固体废物。**瑶海区已全域纳入城市建成区范围，2021年农业产业占GDP比重仅为0.02%，耕地面积共6843.04亩，主要分布在龙岗片区和大兴镇。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农作物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畜禽禁养工作成效持续巩固。**全面落实《瑶海区畜禽禁养工作实施方案》，全区范围内实行畜禽禁养，无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畜禽粪污的产生得到有效遏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全年、全面、全域秸秆禁烧，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秸秆堆腐还田得到基本落实。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成效明显。**建立起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奖补、属地管理”为主要模式的工作机制，实施废弃物回收处置闭环管理措施，基本形成长效的运营和监管机制。2023年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

**6. 污染土壤。合理制定规划方案。**科学编制《合肥东部新中心瑶海片区工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五年实施计划》，制定了“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源头预防、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修复规划，建立起土地规划、污染治理、经济开发和环境管理之间的联动商讨机制。**精准实施修复策略。**加快开展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将委托外运处置的污染土壤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技术妥善处置东部新中心受污染土壤，形成土壤污染修复“瑶海经验”。**有序开展信息化管理。**开发建设用地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可视化数据管理和分析，初步实现地块调查和风险管控等各阶段的信息化建档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有待健全。**部分中小型企业尚未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智慧化监管范围不够全面，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创新发展动能有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前沿应用研究能力不足，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绿色化改造升级能力不强。

**2. 危险废物。企业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部分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全过程管理意识不强、制度落实不到位、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效果不明显。**危险废物转运利用处置水平待提升。**危险废物种类多为利润较高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资源化利用结构不够合理。部分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偏低，高附加值利用产品较缺乏，市场竞争力不足。部分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未严格按照2天1次要求及时转运，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有待健全。**风险防范能力待加强。**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判定方法较为欠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3. 生活源固体废物。绿色生活消费方式有待培育。**生活垃圾分类、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快递包装回收相关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商户和公众环保意识不够强，消费依赖难以割舍。**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待规范。**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荷较高，垃圾分类设施效能未充分发挥，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覆盖面不够广，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尚不完善。**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市场培育不足，跨区域再生资源市场流通体系未健全。

**4. 建筑垃圾。部门联动机制待健全。**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管理涉及城管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具体职责分配和主体责任未清晰界定，长效工作机制未全面建立。**资源化利用尚存缺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缺乏鼓励政策和利益驱动机制，长期投资动力不足，工程渣土未充分对接城市需土工程，供需信息不平衡。

**5. 农业固体废物。**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需进一步提升，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有待健全完善。

**6. 污染土壤。**污染地块污染物种类较多、污染深度较深，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健康风险，污染土壤全过程监管体系和跨区域监管能力需持续加强。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代表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2021年以来，国务院及发改委等有关部委专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重点推进“十四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工作，为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生态环境保护已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阶段。“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核心，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助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目标。

——打造美丽合肥瑶海新样板为固废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契机。《合肥市瑶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快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美丽合肥瑶海新样板。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利于推动固体废物管理与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高效解决城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及提升城市高品质生活有重要意义，能够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

——多重发展战略实施有助于抓住节能环保产业先发机遇。安徽省将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十大新兴产业之一，合肥市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16个重点产业链之一，“G60科创走廊合肥瑶海区老工业区转型发展试验区”项目纳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示范建设等多重战略叠加，有利于瑶海区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中、新兴产业集聚等优势，进一步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特别是固废利用处置产业蓬勃发展，推动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形成固废利用处置产业新高地，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支撑和绿色新动能。

**2. 存在挑战**

——“三化”面临经济高质量发展压力。得益于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实施，瑶海区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战新产业加速聚集，建筑垃圾和产业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压力逐步显现。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攀升，这对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和末端无害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能力仍需加强。瑶海区经济社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越来越注重产品的高质量和环境保护的高标准，这对生产原料的品质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置了更高门槛。经济稳步提质的同时，瑶海应推广先进适用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强化跨产业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利用与循环链接技术突破，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协同耦合。

——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未全面建成。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待提升，信息共享机制需健全，部门间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未充分形成，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存在一定差距。“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需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促进传统化管理手段向信息化转变。

二、建设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经济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效应，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区域发展绿色转型，全力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瑶海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城市建设管理充分衔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落实。紧紧围绕瑶海区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固体废物治理和产业升级优化路径，打造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特色亮点。

——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目标为导向，针对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理处置项目落地难、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全过程监管不到位、市场培育不足等问题和难点，逐一靶向施策、精准补短，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长效监管，创新驱动。按照“控源头、堵落地、严打击、建机制”要求，推动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融合数字化、物联网等科技技术，实现源头高效分类、过程高效分拣、终端高效处置，探索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权责明确，社会共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厘清部门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绿色生活理念。加强政策引导，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干部群众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成果同享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期限和范围

实施期限为2022-2025年。

实施范围是瑶海区全域，包括1个镇（大兴镇）、1个开发区（龙岗片区）、11个街道（城东街道、胜利路街道、明光路街道、三里街街道、铜陵路街道、七里站街道、和平路街道、红光街道、长淮街道、方庙街道、嘉山路街道）。

三、建设目标和指标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瑶海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稳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10%；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维持在100%。

支撑“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处置设施缺口基本补齐，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无废”文化培育成效显著，“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的良好氛围，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特色鲜明、系统高效的“无废城市”建设新模式。

展望2035年，五大类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提升，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趋于完善，“无废”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建设指标

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和36个三级指标组成。

一级指标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二级指标为：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

三级指标分为三类：第1类（标注★）为必选指标，共22项；第2类为可选指标，共11项；第3类为自选指标（标注☆），共3项。

指标设定综合考虑瑶海区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技术水平、管理现状等，充分反映了瑶海区固废管理的现状、成效及趋势。与《合肥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相比，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删除了不涉及的14项指标：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获评绿色工厂企业数量☆；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绿色矿山建成率★；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绿色生产面积☆；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数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覆盖面☆；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培育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指标现状值均采用2021年（实施方案基准年）数据，部分指标因2021年无统计数据，采用2022或2023年数据。

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现状值（2021年） | 目标值（2025年）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208吨/万元 | ≤0.208吨/万元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043吨/万元 | ≤0.0043吨/万元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2023年） | 100% | 区住建局 |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44.6%（2023年） | 保持稳定 | 区住建局 |
|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345858吨 | 保持稳定 | 区城管局 |
|  |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2022年） | 100% | 区城管局 |
|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 | ≥95% | 区住建局 |
|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5.45% | 85%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5.97% | 8%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2023年） | 100% | 区农水局 |
|  | 农膜回收率★ | 100%（2023年） | 100% | 区农水局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100%（2023年） | 100% | 区农水局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10% |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8% | 35% | 区城管局 |
|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100% | 区卫健委、区商务局 |
|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22.10% | ≥1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100% | 100% | 区城管局 |
|  | 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区住建局 |
|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0项 | 5项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建立协调机制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建立考核办法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 12个（2023年） | 13个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市场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 26000万元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各领域主管部门 |
|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8家 | 完成上级下达的要求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技术体系建设 |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要求 |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领域主管部门 |
|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要求 | 区科技局、区发改委等各领域主管部门 |
|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建立 | 逐步完善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城管局等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2023年） | 100% | 公安瑶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医疗废物电子联单运行率☆ | -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85.7% | 9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90%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90%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90% | “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建设工作专班 |

四、重点任务

（一）坚持创新引领，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治理体系，推进源头减量、拓宽利用渠道、规范贮存处置，加快实现瑶海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提升工业绿色化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加快全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推进源头减量
	1.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减废增效。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落后、过剩产能淘汰标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与设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防治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针对瑶海区固体废物产废行业分布和产废单位种类，定期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检查行动，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减废增效。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高于0.208吨/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以合肥东部新中心、瑶海中部新中心及“一谷三基地”为重大平台，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穿透力和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力，大力发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高能耗产业，渗透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积极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创建。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加快推动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变。鼓励白马等专业市场整合资源，打造以智能互联为生态的产业链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态服务；引导客来福家居等为代表的制造企业，打造智能供应链管控平台。以产业生态融合和绿色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实现传统产业动能转换，夯实绿色产业动能结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强化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将审核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原材料、能源及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开展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对当年列入省级计划并通过审核验收的企业予以奖励。到2025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2. 强化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1.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质效。加大力度研发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和基础工艺，促进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打造“无废”循环产业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发展，拓宽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出路。鼓励行业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减少二次污染。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3. 加强无害化贮存处置管理，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1. 规范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落实《合肥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产废企业信息，掌握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督促企业对照国家固体废物分类目录，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年产一般工业固废20吨及以上的单位逐步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落实转移备案（审批）以及申报登记，做到可追溯、可查询。积极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转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精准分类、专业分拣、高效清运、资源利用、统一处置的模式。鼓励按照就近原则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本市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减少运输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全面整治工业副产粉煤灰、炉渣、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强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管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跟踪检查和成效评估。督促产废单位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管理，指导产废单位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受委托方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开展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以问题整改进度和质量为重点，开展现场核实、逐一销号。（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专栏1 战新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一、模式背景近年来，瑶海区高举“产业立区”战略，着力打造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利用水平高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以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型产业发展壮大，坚持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促进产业生态化、低碳化、高技术化，初步形成了战新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二、努力方向一是推动绿色产业集约化发展。以有利于加强环境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方向，合理布局相应的产业聚集区。把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集聚区作为加快东部新中心产业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设定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把关企业环保指标，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驻，打造生态产业集群，实现绿色集约化发展。二是围绕战新行业打造“四绿”制造体系。开发绿色设计产品，鼓励企业依据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开发具有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特点的绿色设计产品；依据《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培育一批安徽省绿色工厂，鼓励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具备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等特色的绿色产业集群；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创建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三是推进战新行业固废资源利用。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深入推进“五高地一示范”建设，高质量建设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战新行业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引导有条件的战新行业企业开展固废资源利用技术和制度创新，推动固废深度循环利用，打造“无废”循环产业链。 |

（二）强化风险防范，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坚持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治原则，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加强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动态更新并发布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纳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适当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依法审批涉危险废物新建项目环评，认真审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以及利用处置难的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持续推进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利用设施。引导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通过源头替代、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到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不高于0.0043吨/万元。运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监管，通过小程序和皖事通实时运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进一步加快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
2. 推进全方位收运，严格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1.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面推动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的稳定运行与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规范化监管，扩大收集网点规模，提高规范渠道收集率。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设施提质改造，构建全方位收运体系，杜绝医疗废物流失，确保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到2025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
	2.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依托合肥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借助区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促进危险废物规模化利用、无害化处置。鼓励产废单位高效匹配相关经营单位，引导产废单位自主选择，规范竞争秩序，在环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处置成本。探索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绩效评估体系，支持企业加快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实施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1.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结合瑶海区实际，对辖区内的汽车修理、印刷、医疗等主要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大力度整治汽车修理相关企业的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落实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转移规范情况，督促印刷相关企业落实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核查医疗机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规范医疗废物源头分类，因地制宜设置医疗废物暂存中转场所。依托安徽浩悦环境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运输企业，健全分级分类的医疗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医疗废物应急转运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

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变能力。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推动部门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积极落实长三角及合肥都市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落实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源头管控制度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调联动，依法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到2025年，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瑶海分局）

（三）推动分类回收，实施各类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原则，推动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厨余垃圾、再生资源、市政污泥、塑料、快递包装等各类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千亿区”的同时打造生活源固废管理新模式。

1. 坚持多管齐下，推进各类固废高效回收利用

* 1.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严格落实《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瑶海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建设方案》等文件，压实各部门职责，落实经费保障。协调推进前端收集、分类运输、后端处置利用体系，依托科技手段，精准辅助。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城市范围内实行四分类，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统一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商业综合体、百大周谷堆、大型超市、大型餐饮店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点成效，接力打造样板小区、样板校园等示范。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达到35%。（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2. 加强厨余垃圾及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依据《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落实管理台账制度，扩充建立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各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基本信息库。健全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对接市直餐厨垃圾收运公司，合理安排收运路线，应收尽收，逐步提高厨余分出率。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厨余垃圾制取生物柴油、沼气，开展沼渣堆肥、沼液肥等技术研究，鼓励产品在园林绿化等领域的应用，拓宽市场出路。着力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探索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模式，就地处置居民区厨余垃圾。进一步打通有害垃圾收运处置链条，制定废灯管、废家用化学品、废电池等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规范化管理制度，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促进以清洁焚烧为主要方式处理不可回收类垃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合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治理工作。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重点引导商超、集贸、餐饮外卖等行业使用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塑料产品，切实降低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强度。鼓励新建商场、超市落实禁塑、限塑规定，推动源头减量及分类回收，积极打造“绿色商场”。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督促指导商贸零售企业做好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信息报送工作。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开展限塑减塑科普知识宣传，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简约舒适、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到2025年，全辖区内的商贸场所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发展。宣贯实施《合肥市邮件快递管理办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和低碳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进认证结果采信，鼓励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获得认证，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组织电商企业参加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电商企业应用推广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组织开展绿色快递“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活动，加强快递包装物料行业内循环使用体系与社会回收体系的衔接。到2025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95%以上，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探索“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 1.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形成“上接前端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产业利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对照《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切实落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任务。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规范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合理查处违规经营、露天经营、污染环境等行为，全面形成闭环管理。建设再生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体系摸清生活源再生资源底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鼓励社会主体参与再生资源回收。鼓励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行为，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健全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回收体系，支持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生利用，支持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推动再生资源产品在工程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
	2.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医用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体系，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实行分类存放，规范台账记录，开展自查自纠、补缺补差行动，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商务部门名单内的企业定点回收利用，提高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完善管理机制，确保无害处置全面覆盖

* 1. 加强分类运输中转监管。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行动，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将垃圾分类成效纳入物业公司考核范围，开展月度核查、年度评估。加强菜市场厨余垃圾分类监管，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未开展垃圾分类的管理方进行相应处罚。配备专业运输车辆，确保满足垃圾转运需求。探索符合瑶海区实际情况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优化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点布局，升级改造现有垃圾房、转运站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推行各类垃圾按时段进行收运的模式，公开分类收运时间、作业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2. 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在龙岗片区规划建设一座涵盖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大件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渗滤液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帮助优化环卫转运设施布局，实现辖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采用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先进信息手段，对生活垃圾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保障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100%实现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专栏2 打造生活源固废管理新模式一、模式背景近年来，随着瑶海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以及东部新中心的加速建设，全区常住人口数量已经达到101.6万人，预计“十四五”期间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随之而来的，全区生活垃圾总量也在与日俱增，现有的朱砖井垃圾中转站已经连续多年超负荷运转。鉴于此，瑶海区精准施策、全面发力，大力推进撤桶并点、分类投放及智慧平台建设工作，创新完善生活源固废管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保障未来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持续巩固美丽瑶海建设成果提供了绿色支撑。二、努力方向一是聚焦提升垃圾前端分类成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工作联动，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稳步实施“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分类投放模式，确保全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全部投入运行。二是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成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符合瑶海区实际情况的行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纳入瑶海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之中，积极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规范整治和日常监管，适度引进第三方参与，委托并督促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做好回收站代建（改建）工作。三是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落实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建设，同步提升朱砖井垃圾中转站运转效能，加强设施管理和排查检修，全面提升瑶海区生活垃圾转运和预处理能力，进一步满足未来全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四）畅通利用渠道，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循环

按照“两制度一体系”要求，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利用体系建设。发挥瑶海建筑产业优势，持续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业，探索建立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循环发展模式。

1. 坚持多管齐下，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1. 强化企业源头减量主体责任。坚持“谁产生、谁处置”原则，压实企业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减量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按照《合肥市“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督促指导企业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规范和节约使用建筑材料。以绿色施工为载体，促进施工过程节能减排，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绿色施工技术体系建设，通过土方就地平衡、革新盾构推进工艺等措施减少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产生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2. 全力推广绿色建筑。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确保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切实提升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成效。结合老城区升级改造、优化城区功能格局等专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绿色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四新”技术，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以节能门窗、保温材料等新型建材为重点，加大绿色建材研发力度，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发挥瑶海区作为合肥市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的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合肥市“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推广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式，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开展装配式现场建筑工作配置试点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所有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住宅建筑和政府投资的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部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推动建筑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规划设计院、技术研发中心、BIM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协同合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大规模和综合优势强的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龙头企业。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发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运输和装配产业链，助力打造长三角装配式建筑核心基地。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稳定维持在44.6%左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加强设施建设，拓宽资源利用渠道

* 1. 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充分发挥瑶海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理站的分拣和初加工功能，多渠道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鼓励在土方平衡、环境治理、河流固坝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深入挖潜辖区内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车库顶板回填施工、绿化景观覆土回填施工、路基路床回填施工等方式消纳处置建筑垃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支持建设骨料、砌块砖（透水砖）、装配式墙体等高值化利用项目。（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3. 健全政策体系，推动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 1. 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与分类排放工作指引，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按照工程渣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和其他建筑垃圾分类方法，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分门别类建立台账，落实建筑垃圾申报制度，实现精准有效管理，为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形成源头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2. 推进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紧抓渣土运输管理，加强对辖区各在建工地、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安排专人定岗、严格监督，对渣土运输工地出入口及运输施工单位工作日志、人员车辆、运输证件、路面保洁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努力实现渣土运输施工过程的三个百分百确保。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通过执法力量联勤联动形成合力，定期组织区域内渣土施工调度会议，严厉查处运输车辆超载、撒漏严重、乱倾倒、抑尘降尘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建立工程渣土供需对接平台，提高工程渣土区域调配效率。继续探索和简化渣土运输审批流程，变“坐等审核”为“上门服务”，切实优化工程渣土管理流程。（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3. 规范建筑垃圾流向管理。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和智能工具匹配建筑垃圾产生信息和消纳需求，明确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期限、路线、产生地、消纳地、运输和处置企业等关键信息，完善流向监管。跨区域处置应按照“谁排放谁补偿，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价格机制，建立协同处置与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各方主体和各环节的监管，依法依规将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纳入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  |
| --- |
| 专栏3 装配式建筑创新发展模式一、模式背景合肥市作为国家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将瑶海区作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近年来，瑶海区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不断创新模式推广装配式建筑，已逐步形成项目引领、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良性发展格局，试点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显现。此外，瑶海的区位、产业优势为打造长三角装配式建筑核心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也为驱动建筑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二、努力方向一是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依托区内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引导装配式建筑设计、科研、生产、物流、检测等产业聚集，打造区域性装配式建筑产业集聚区。二是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发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构件生产、运输和装配的全产业链，实施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大规模和综合优势强的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龙头企业。拓宽装配式建筑应用领域，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三是提升装配式建筑科技水平。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强化设计引领，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研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引领装配式建筑正向设计，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协同、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企业在工程中推广应用BIM、CIM等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

（五）发展无废农业，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

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资源化利用、畜禽禁养为重点，全面推动农业生态化循环化发展，坚持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1. 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发展高质量绿色化农业

* 1.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充分发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带动作用，加快传统农业改造，加大农业技术创新力度。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5年底，有机肥使用覆盖率稳步提升，氮磷化肥与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健全循环利用体系，强化综合治理推进力度

* 1. 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源固体废物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加强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环节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推广标准地膜和生物可降解膜。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措施，引导使用者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摸清农作物秸秆产生与资源化利用底数，掌握离田利用去向等基础数据，推行农作物秸秆信息化管理，鼓励以直接还田、堆腐还田为主要途径实现秸秆全量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培育新型治理主体。按照种植现状，探索培育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新型治理主体开展地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回收加工，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探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用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污染综合防治能力

* 1. 提升监督应急管理水平。协同相关部门加大化肥、农药等农资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农资企业经营行为，杜绝不合格农资流入市场。严格监管影响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的各类污染源。加大农业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力度，提升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巩固畜禽禁养工作成效。持续宣贯《瑶海区畜禽禁养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实行畜禽禁养政策。定期开展畜禽禁养工作“回头看”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辖区内的养殖现状，坚决杜绝新养殖场（户）出现或经关闭后的养殖场（户）发生养殖反弹现象，确保全区退出畜禽养殖。（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环境监管，助力污染地块土壤高效修复

加大力度推进污染土壤治理，探索节能降耗土壤修复技术路线，总结凝练出涵盖制度设计、过程把控、技术路线的土壤修复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修复治理示范样本。

* 1.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充分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相关规划，结合瑶海区城市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积极会同东部新中心、东投公司针对污染土壤制定具体运输方案，摸清底数、落实分类收集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强化全过程监督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拟外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收集和运输环节监管，督促修复单位妥善申报和处理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等其他危险废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利用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平台，整合生态环境、农林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土壤污染防治“一张图”，全面实现对片区内各地块、各工作环节的全过程有效监管、精准调度及信息回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
	3. 充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专栏4 污染土壤环境监管新模式一、模式背景瑶海区作为老工业搬迁改造区，搬迁后的厂区土壤中含有长期生产带来的铬等重金属，以及沥青、石油等不可降解污染物，处理好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工作对瑶海转型发展和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至关重要。近年来，瑶海区共有马合钢、氯碱化工、老合钢等污染地块，总占地面积约5202亩。鉴于此，瑶海区打造出“1+1+4”全国首例特色修复工程施工和管理团队，采用异位热脱附、淋洗、水泥窑协同处置、化学氧化等方式全力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将外运处置污染土壤纳入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初步形成了土壤环境监管新模式。二、努力方向一是落实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合肥东部新中心瑶海片区工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五年实施计划》为总体指导，以“调查-评估-修复-监测-利用”瑶海模式为工作体系，全生命周期参与地块工作和项目评审。根据区域土壤质量与项目的成熟程度、复杂程度，结合东部新中心片区规划和建设时序，对污染土壤实施分类分区防治、重点监管。二是加强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借助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土壤污染修复工作信息化水平，借力土壤修复大平台，从土壤修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出发，开展创新土壤污染地块治理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环境监理单位力量，以月报形式掌握和了解土壤修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会同环境监理单位现场核查，严格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等其他危险废物去向监管。定期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确保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东部新中心区域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的污染土壤被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

（七）促进协同增效，积极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以实现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以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源为重点领域，明确“无废城市”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同推进策略，拓展和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带来的碳减排潜力。

* 1. 落实减污降碳顶层设计。探索“无废城市”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加强规划衔接，推动将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固废产生总量和强度“四控”。引导重点产废企业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到2025年，重点产废企业和综合利用处置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数量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
	2. 推动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相关产废企业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动多种工业固废协同利用，促进固废资源化产品流通，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和处置等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探索报废工业产品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对原生资源的消耗和依赖。加强建筑物拆除管理，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筑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各类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3. 推广减污降碳技术装备。坚持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推广节能技术，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引导产废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过程的能效水平。通过高热值有机固体废物、厌氧消化回收甲烷等高热值燃料替代部分燃料，推进二次原材料替代部分初次原材料，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低碳技术研究与示范，探索有机固废制取生物天然气技术。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的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杂质多场强化分离、有价组分富集分离等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智能解离装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攻关，为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农水局、区科技局）
	4.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手段，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协同融合，加强固体废物领域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在统计、核算和报告制度、数据信息应用等方面的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与碳减排协同管理，用足用好碳减排金融支持政策。评估“无废城市”建设的碳减排效益和潜力，动态识别减污降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带来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

（八）推进体系建设，提升“无废城市”系统保障能力

坚持“长效监管，创新驱动”原则，深入推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创新，全面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1.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部门协调机制。深化各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制度改革，强化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再生资源等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废信息透明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无废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考核。（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2. 创新科技支撑体系。高举“产业立区”，实施产业发展“11332”工程，加快“一带三区”产业布局，依托长江东大街-新安江路沿线两侧可连片开发的地块，积极引入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壮大瑶海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中国网谷“一谷三基地”物理空间载体，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构竞争力。坚持数字引领，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产学研平台作用。深化与中科大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合作，发挥G60科创走廊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作用，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找准自身定位，主动对接寻求优良产业项目，精准制定政策，推动区域科技转型。以龙岗片区为主要载体，积极承接沪宁杭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合肥市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坚持“人才强区”战略，打造固废领域人才“蓄水池”，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等）
	3. 培育成熟市场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积极培育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生活垃圾资源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鼓励本地龙头企业开展自产固体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通过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固体废物产业化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继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规定流程，定期发布瑶海区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评定结果和奖惩措施挂钩，激励相关企业主动采取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处理处置措施。坚持产融结合，支持头部企业建立产业基金，围绕产业链、聚集上下游，打造开放式基金体系，实现资本链与产业链有机结合。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构建数智监管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壁垒，配合市级建设“数智固废”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数据共享，形成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面向固废管理相关部门，建立“多端”门户应用，实现固废数据互联互通，建成“无废城市”的大数据库体系。探索应用固废不同利用处置场景生态环境风险智能感知与管控技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固废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推动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的申请、核发与变更。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依法将存在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管理制度，提升废矿物油、废贵金属催化剂等类别危废转移的便利性。在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公安瑶海分局）

（九）培育无废文化，打造“无废城市”多元共治格局

坚持“权责明确，社会共治”原则，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促进无废文化主流化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彰显无废文化魅力。

* 1. 深入开展“无废”宣传。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总领，依托瑶海“工业文化”，打造“无废文化”为标识的工业无废创意文化。进一步构建“无废城市”建设立体宣传网络，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借助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纪念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向东看 新瑶海》等媒体平台，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组织“无废城市”主题论坛、讲座等系列推介活动，展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国民教育、干部学习培训体系，融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准则规范。通过开放环保设施、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打造一批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示范教育基地，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知水平。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组织开展绿色生产、低碳生活、废物循环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绿色实践活动，为瑶海区“无废城市”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等）
	2.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针对垃圾分类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以及无害化处理处置，面向个人、家庭、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广泛开展“无废细胞”系列建设。成立“无废细胞”建设组织机构，制定“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及鼓励办法，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树立典范，激发活力。树立“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典型，推广“无废细胞”建设经验。到2025年底，建成各类“无废细胞”13个。（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3. 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建设。强化企业绿色生产责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理念传播，将企业绿色生产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塑造“无废”企业形象。激发全民绿色生活自觉，围绕百姓衣食住行，深入开展减废降碳全民行动。餐饮企业、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以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充分培养青少年绿色生活行为习惯。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学习调研活动，邀请省内外“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城管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

“无废细胞”建设责任清单

| 序号 | 无废细胞种类 | 拟申报个数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瑶海区“无废学校” | 3 | 区教育体育局 |
| 2 | 瑶海区“无废小区” | 2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瑶海区“无废酒店” | 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4 | 瑶海区“无废景区” | 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5 | 瑶海区“无废医院” | 1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6 | 瑶海区“无废机关” | 2 | 区发改委 |
| 7 | 瑶海区“无废工厂” | 2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8 | 瑶海区“无废工地” | 1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和统筹推进。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成效评估和专项督查，完善问责机制，促进重点工作有效落实。以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为目标，落实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环境管理职责，形成权责明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统筹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二）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计划总结、考核评估、调度督办、工作会议、信息报送、工作例会、联络员等制度，促进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将“无废城市”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中，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具体安排，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部门责任清单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深化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的互动交流，组建由企、学、研、政等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专家组，指导瑶海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与国家“无废城市”技术帮扶组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推动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大要素保障

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适时出台瑶海区地方规范性文件，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理顺工作程序，为切实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全力争取财政投资补助、债券专项贴息及银行环保专项贷款等资金支持，对“无废城市”建设中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等优先予以优惠支持，激发市场活力。设立统筹协调机构，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序稳定推进。

（四）强化评估考核

把“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相关部门要把“无废城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分工。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调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对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报告报送上级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对相关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督促。强化开展工作任务阶段考核和综合考核，推动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附件：1.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2.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3.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4. “无废城市”监督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 “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任务领域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1 |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方案 |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方案，将一般工业固废纳入规范化管理评估范围，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农业固体废物 | 2 |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体系的相关制度 | 制定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体系的相关制度，全面提升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水平 | 2025年 | 区农林水务局 |
| 生活源固废 | 3 | 制定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运行方案 | 制定瑶海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运行方案，规范投放点运行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 2022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4 | 配合市级共同制定有害垃圾管理制度 | 配合市级共同制定废灯管、废家用化学品、废电池等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产生者分类投放，各属地收集中转，市统一收运处置”原则，配合市级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2024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
| 建筑垃圾 | 5 | 落实合肥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地方标准 | 贯彻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合肥市“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1-2025）》，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 | 长期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危险废物 | 6 | 落实合肥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方案 | 贯彻落实合肥市关于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工作思路、目标、具体任务 | 长期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 7 | 配合市级共同制定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制度 | 配合市级共同制定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制度，规范转运体系运行，提升转运体系实效 | 2024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8 | 健全医疗废物应急管控体系 | 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响应配套政策，保障医疗废物应急管理 | 长期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
| 保障体系 | 9 | 落实合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贯彻落实合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动固废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长期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林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 10 | 落实合肥市居民生活绿色低碳行动方案 | 贯彻落实合肥市居民生活绿色低碳行动方案，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长期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 |
| 11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工作方案 | 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明确人员构成、工作组设置、职责分工等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2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 | 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2023年 |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
| 13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职责分工 | 2024年 |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4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 | 制定反映“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 | 2024年 |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

附件2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任务领域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筑垃圾 | 1 | 装配式建筑新技术研发推广 | 开展一体化装修、BIM技术等装配式建筑新技术研发 | 2025年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保障体系 | 2 | 加速固废领域技术成果转化 | 实施关键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支持成果就地转化场景应用，探索成果沿途转化机制 | 长期 | 区科学技术局 |

附件3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任务领域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1 | 配合市级共同搭建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交互平台 | 配合市级共同搭建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交互平台，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安全高效处理 | 2024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 | 配合市级共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体系 | 配合市级共同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立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四化”收运体系，全面提升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水平 | 2024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建筑垃圾 | 3 | 培育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 | 加强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协同合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大规模和综合优势强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 | 长期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 发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运输和装配的产业链 | 长期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危险废物 | 5 |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 规范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垃圾分类收集、交接、转运及处置登记行为 | 长期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
| 保障体系 | 6 | 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 配合市级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7 | 推动绿色采购 | 发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引领作用，优先采购符合行业标准的可降解塑料制品、节能产品等绿色产品，将绿色采购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 长期 |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
| 8 | 配合市级共同健全信用评价、税收等制度激励 | 配合市级共同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强化企业责任。依据企业信用评价排名，实现差别化管理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 长期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 |

附件4

“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任务领域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1 |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核查 |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核查，详细掌握涉固废企业数量、类别以及固废种类、产生量、贮存情况、综合利用和处置等基本情况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农业固体废物 | 2 | 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 加强农药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管理台账 | 长期 | 区农林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开展畜禽禁养、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行动 | 确保全域退出养殖环节、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 长期 | 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活源固废 | 4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 | 应用智能传感、移动互联、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建设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智能化监管 | 2023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5 | 配合市级建立再生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 | 配合市级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业务应用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数字监控平台，全面统计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2025年 | 区商务局 |
| 6 | 配合市级共同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体系 | 配合市级打通有害垃圾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链条，高效衔接危废处置单位，落实有害垃圾处置途径 | 长期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
| 建筑垃圾 | 7 |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 | 实现渣土运输车辆智慧监管、在线监管，查处不按规定行驶、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 | 长期 | 区城市管理局 |
| 危险废物 | 8 | 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第三方核查 | 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领域引进第三方核查，提升监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 长期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9 | 实施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监管 | 全面停止执行医疗废物纸质转移联单，通过小程序和皖事通，创新运行电子转移实时联单，提升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效率 | 2022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附件5

“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 任务领域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投资规模（万元）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1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中心 | 配合市级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中心，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和二次分拣，最大限度回收可资源化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固体废物“可用尽用” | /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活源固废 | 2 |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建设项目 | 建设963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实现标准化运行 | / | 2023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3 | 瑶海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项目 |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系统等，远期生活垃圾转运规模1800吨/日，大件垃圾处置规模4吨/小时；近期生活垃圾转运规模450吨/日，大件垃圾处置规模4吨/小时 | 26000 | 2025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4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改造工程 | 完成市级下达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升级改造任务 | / | 2025年 | 区商务局 |
| 建筑垃圾 | 5 | 装饰与建筑垃圾处置技术改造项目 | 年处理装修与建筑垃圾规模30万吨，年产再生骨料规模25万吨 | 700 | 2022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污染土壤 | 6 | 马合钢、氯碱化工、老合钢地块污染治理 | 总占地面积约5202亩，调查结果建议马合钢地块修复土方量约为203万立方米，氯碱化工地块修复土方量约为43万立方米，部分污染土壤作为固体废物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确保污染土壤安全处置 | 331100 | 长期 |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
| 保障体系 | 7 | “无废细胞”创建项目 | 开展各类“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到2025年底，完成13个“无废细胞”建设任务 | / | 2025年 | 各相关部门 |
| 8 | 配合市级完成“数智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配合市级整合各部门信息化管理基础，配合市级建设“数智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等各类固体废物纳入系统 | /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局等 |